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陳皎眉 蔡良文 張明珠  
周玉山 楊雅惠 蕭全政 李 選 趙麗雲 馮正民  
周志龍 王亞男 黃婷婷 張素瓊 周萬來 詹中原  
陳慈陽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何寄澎  
請 假：何寄澎 休假

列席者：施能傑  
請 假：施能傑 公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87 次會議，謝召集人秀能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5 條附表五至附表九、第 6 條附表十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請第 2 次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2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二)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108 年度公務人員撫

卹案件辦理情形。

**周委員玉山：**周部長今天報告，民國 108 年度公務人員撫卹案件的辦理情形，本席最關心的撫卹總人數，107 年為 208 人，108 年為 321 人。1 年增加了 50%，數量驚人，何以致此？部長可知道原因？其中自殺死亡者，從 14 人增加為 29 人，所占比率從 6.73%增加為 9.03%，人數倍增，序位仍高達死因的第 3，令人傷痛。公務人員的生活規律，素質又高，平均壽命比一般國民多 5 歲，自殺率卻居高不下，原因耐人尋味。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從 92 年到 107 年，全國自殺死亡的人數，從 3,195 人到 4,406 人不等，序位最高為死因的第 9，最低為第 12，108 年的統計則尚未出爐。公務人員的此事序位遠高於一般國民，是因工作繁重不堪負荷？還是個性保守想不開？希望政府能夠再度加強對公務人員的心理輔導，將憾事減到最少。至於因公死亡者，107 年為 25 人，108 年為 42 人，也增加不少，值得關注。本席仔細拜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對其中因公死亡的 7 種態樣，仍然嘆為觀止，有人能夠如此化簡為繁，讓遺族不知所措，實非我所能及。銓敘部的「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是本席永遠沒有資格加入，也不敢加入的。退撫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其中「不顧生死」要如何認定？是否會成為撫卹的障礙？107 年蘭嶼衛生所護士蔡邑敏女士，因公殉職前，傳 line 給家人，表示自己「很害怕」。請問，「很害怕」和「不顧生死」的距離有多遠？若非輿論沸騰，她會得到最高撫卹嗎？只要「不顧生死」的條文健在，若非輿論再度沸騰，沒有認定的困難嗎？最後順便請教部長，「搶救災害（難）」和「奉派公差（出）」，是什麼中文？我們的法規和公文，何時能夠變得典雅或流暢？「災害（難

)」共計 5 個空格，如果寫成「災害或災難」，也是 5 個空格，前者沒有節省任何一個空格，結果不但看起來像補丁的褲子，讀起來也令大部分國民聽不懂，失去溝通的意義。「公差(出)」同樣 5 個空格，如果寫成「公差或公出」，也是 5 個空格，不是明白易曉嗎？我們的法規和公文，破爛到這個地步，部長覺得有救嗎？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周委員玉山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保留及廢止受訓資格情形。

**謝委員秀能**：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保留及廢止受訓資格情形」，對於會提供之資料表示感謝，本席另有以下問題請教與建議：報告第 10 頁「表 9：108 年高考三級暨普考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事由統計表」顯示，108 年高考三級廢止受訓資格者有 174 人，其放棄理由最大宗者為「其他」，共有 106 人，占 60.92%。而普考也有 116 人，占 64.80%。本席曾在院會指出，高普考試的門檻，如同鯉魚躍龍門之困難，錄取人員都是萬中選一的人才，許多新鮮人畢業後還要準備多年才能考上高普考，而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的比例如果過高，是否顯示我國的人才進用的教、考、訓、用環節出了問題？若是渠等勾選放棄理由，選擇「其他」項，就更耐人尋味了。雖報告第 10 頁「肆、發現與建議」已說明，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人員大多勾選「其他」選項，放棄理由仍有待深入瞭解；本席還是要請教保訓會，是否未來應有開放式選項，讓放棄受訓資格人員自由書寫放棄理由，否則吾人無從得知國家考試或公務人員訓練、辦公環境、公務團隊水準、銓敘、任用、保障或是年金政策等，哪一個環節是讓渠等放棄的最主要理由？

建議保訓會可再強化調查放棄資格人員放棄理由，以作為考銓政策的反饋(Feedback)項目參考資料，俾使考銓政策有改進與進步的可能。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謝委員秀能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本次會議無報告)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本院典藏檔案展覽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六)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因應 COVID-19 疫情訂定口試、實地測驗、體能測驗及電腦化測驗防疫標準作業程序。
- 2、考試動態：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趙委員麗雲**：由今日考選部報告，欣悉考選部隨 COVID-19 疫情發展，與時推移，滾動式檢討修正防疫作業手冊，積極進取，認真負責態度令人安心，也殊堪嘉許。然亦有必要提醒，應考人下一個關注焦點將會在配戴口罩規定是否鬆綁事宜（註：目前除體能測驗施測當時，得自行選擇是否配戴口罩應試之外，其他考試應考人必須全程配戴口罩），爰建請考選部引近日有關搭大眾運輸載具，是否可脫口罩之宣示，似有疫情指揮中心與主管部—交通部未盡一致，引發疑義情事為鑑，注意進行後續滾動式之合宜因應。此外，近日由媒體得知，考選部刻正積極建置「考選專業獎章」，並參酌其他中央二級部、會機關現行專業獎章頒給辦法，擴張受獎人範圍，可涵蓋於熱心參與典試工作的各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與地方政府、學校人員，以及表現績優有功之試務公教人員等，將可補正現行考銓獎章制度之敘獎對象洵有範圍涵蓋不足問題，預料必有助於提振典

試及試務工作熱忱、使命感，並期典試與試務使命收激濁揚清之效。此亦本席多年來於院會，乃至於私下向前後歷四任部長建議之事，欣見於卸任前，終有具體回應，爰藉院會發言表達感謝，並誌賢勞。

**謝委員秀能：**對於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壹、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因應 COVID-19 疫情訂定口試、實地測驗、體能測驗及電腦化測驗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針對部於疫情期間研訂各項試務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首先表示肯定，另有以下問題請教與建議：1. 報告第 6 頁「四、體能測驗標準作業程序」部分，其中第（六）點「口罩配戴原則」說明，「辦理報到及等待測驗前應全程配戴，體能測驗正式施測時則視個人狀況得以自行選擇是否配戴口罩應試」。首先，本席特別提醒，體測時，尤其是長距離的跑步運動時，配戴口罩可能導致呼吸困難、缺氧等嚴重狀況，國外已有戴口罩跑步猝死的案例，請教考選部，是否有考慮到此一風險？而如果汗水、口部呼氣沾濕了口罩，容易嗆到，是否還具有防護效用？爰建議應加強降低風險措施，以避免意外發生。2. 天候因素可能影響體測成績，過去幾年，常常在大雨滂沱時舉行體測，應考人穿著雨衣在濕滑的跑道上跑步或進行其他運動項目，如果加上配戴口罩，是否又更影響其成績表現？有時下起陣雨，之後又忽轉陰天，此時先行測驗的應考人是否比較不利？而且下雨天，戴口罩淋濕，容易嗆到或肇致呼吸困難。如果是大熱天，戴口罩進行長跑，則很容易有應考人中暑昏倒的情況，爰建議考選部，應有多種天候備案，以維護應考人之權益及安全。

**陳委員皎眉：**感謝部審慎研議並確實執行國家考試防疫作為，以下請教：1. 據部報告，國家考試進行口試、實地測驗與體能測驗時，現場均配置護理人員，有狀況時再電話諮詢防疫醫師，請教該防疫醫師為各地區防疫醫師抑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醫師？如為後者，渠等會否忙不過來

？2. 部先前報告體能測驗時均有醫護人員在場，請教是否有醫師在場？如有，有狀況時是否仍需請教防疫醫師？或由現場醫師直接處理即可？3. 另筆試與電腦化測驗考場很多，是否均配置護理人員？本席過去曾請教，部之答覆未臻一致，請教部是否有統一之規定與標準，以決定是否配置考場之醫護人員。

**詹委員中原：**肯定考選部持續改善並推動相關考選業務，以下 2 點意見供參：1. 有關建制考選專業獎章問題，鑑於學者專家參與典試工作，為國舉才，首重榮譽感，故部研議建制考選專業獎章，為重視典試人員之表現，殊值肯定。請教部，學者專家參與典試工作之酬勞微薄，未來有無規劃對領有獎章者發給獎勵金，以誌賢勞？據報載相關獎章細部規範尚在研議中，目前規劃辦理情形為何？2. 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土木工程類科長年錄取不足額，政府機關相關工程如何執行？品質如何管控？殊堪憂慮。據悉為解決此一問題，相關工程多係委外辦理，人力則由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力替代，此除關涉職務代理問題外，並影響公共工程之規劃與施工品質，應予重視；據立法院公報第 109 卷第 06 期(4755)，部長至立法院列席報告業務概況時表示，未來將規劃優先成立土木工程類科教考訓用溝通平台，藉由與上、下游工作者的互相了解、互相補強，使人才到位，以提高國家選拔文官之效能。請教部，目前規劃辦理情形如何？有無具體進度？另據悉目前國軍有 3 個工兵群，渠等所學主要即為土木工程，然退伍後多從事保全等非其專長領域工作，為廣納社會土木工程人才，建議部將渠等納入該溝通平台，以解決土木工程類科長年錄取不足額問題。

**李委員選：**肯定考選部研議建制考選專業獎章，此對長期參與典試及命題工作者有極大的鼓舞作用。除了獎章外，許多參加專技人員考試的典試工作者，更關心當他們擔任國

考該學科召集人，考試榜示後，如考試的錄取率偏低時，其命題或審題對哪些學制、學校或地域特別困難，以護理師為例，如五專、科大(二技與四技)與醫學院之及格率，何者最高或最低？是否有學校地域上的差別？以上統計資料對命審題委員而言，亦為一種回饋，有助於未來提昇專技考試試題品質之參考。請教部在大數據時代，對以上統計分析資料皆要封閉及保密，難道不能以科學數據提供嗎？若資訊不明，如何改進專技考試之試題品質？如何回饋給教學端？如何提高及格率？此亦為許多典試委員特別關切的議題。建議部能針對以上統計資料加以分析，適當回饋給需要者，以為改善試題品質的參考，又資訊如適當使用，應不至於影響各學校招生，以上建議供參。

**黃委員婷婷：**呼應李委員選意見，大數據分析可應用於改善試題與教學，非常重要，非如部長所言，僅供進行一般性的錄取率或及格率之分析，尤其專技考試，每一試題均應使用電腦進行細部分析，且應邀請具該領域知識(domain knowledge)的召集人或學者專家進行分析，再將分析結果回饋予命審題人員，以改善試題品質，並回饋給學校，應用於改善教育品質，尤其護理人員，其養成來源明確，人員素質又非常重要，關乎國人身心健康，不應以保密為由，拒不進行大數據分析。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四、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秘書長工作報告。

**蔡委員良文：**首先就本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秘書長工作報告，表達高度肯定。秘書長領導行政團隊，兢兢業業、如履薄冰，為推動院務勞心費力，至為辛勞。據了解秘書長任內赴立法院超過兩百次，其間面臨諸多考驗，亦有不足為外人道之辛酸。蓋「時間可以成就一切」，無論順逆毀譽終會度過

，轉眼成「空」。人際相處互動是一種緣份，引述某法師之言：「別人怎麼對我，是我的因果；我怎麼對人，是我的修行。」相信秘書長於對內或對外之聯繫溝通過程中，於此應頗有感觸。其次，就報告「今後工作重點」，提出以下意見：

1. 第 4 點「建構優質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提昇資訊安全維護」部分：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未來於行政程序、實務運作及人際互動將有極大轉變。資安部分，須確保公部門對於資安之重視，近年來政府發生個資外洩事件時有所聞，除辦公室電腦遭外部駭客透過網路攻擊外，亦有機關內部雲端資料配置不當問題。本院及所屬部會掌握龐大公務人力資料，於資安防護層面特別重要，而本院係委託廠商協助建置改善各項資訊系統，尤應關注其職業倫理。至於強化內部業務承辦人員對資安之常識方面，以本席曾任資安長之經驗為例，包括重要資料庫之登入密碼，有無以高強度方式設定；電腦有否定期自動備份功能；已淘汰之資訊系統是否落實下線措施等，均係從相關部會發生資安事件所得之實務經驗，謹供秘書長參考。
2. 第 6 點「推動終身學習，提昇工作知能」部分：銓敘部本次報告敘及，部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報告「107 年度公務人員撫卹案件辦理情形」時，多位委員以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自殺及肺部疾病為 4 項主要原因，因上述疾病均可藉由健康檢查早期發現及早期處置，建議部宜籲請各機關應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管理，部爰於 108 年 9 月 25 日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適時審酌所屬同仁實際情況而彈性調整職務或工作，隨時提供衛生醫療相關資訊。
  - (2)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鼓勵所屬同仁自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
  - (3) 建議所屬同仁建立良好飲食習慣、規律運動或藥物控制。請教部於通函後，有無追蹤各機關實際執行情形？考量推廣健康生活型態及提昇運動頻率，係配合國民健康署政策，以因應人口老化，實有其需要。於世局紛擾、疫情大災教育



前提下，本席建議秘書長報告第 6 點內涵中，可納入相關概念，亦即本項似可調整為「推動終身學習『與健康管理』，提昇工作知能」。此外，審酌辦理每月一書活動，可促進同仁共同研商，亦為極佳舉措，可納入未來工作重點之中。以上意見提供秘書長團隊審酌，並再次對於秘書長團隊能於動盪之中，展現出相對平穩之施政績效，表示誠摯之敬意。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擬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由現行 12% 分 3 年調整至 15% 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三組意見通過，並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會同行政院釐訂及公告事宜。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因沈姓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之錄取、考試及格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

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3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